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码：2021-079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；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9月9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授予18名激励对象4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